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19〕1383 号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》（粤府﹝2018﹞23 号），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，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制订印发《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

《方案》）。

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将产业集群工业 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中小企业健 康发展等工作统筹推进，联合本地重点产业集群所在县（区、镇） 政府或园区管委会，积极对接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等创新资源，组 织工业互联网供应商按照《方案》要求申报试点，做好试点的组 织、协调工作，并对试点工作予以及时跟踪、服务和情况反馈，

保障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与我厅工业互联网处联系（联系人：陈捷宇，020-83133385、13802910419；邢飞，020-83134289。）

附件：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附件

# 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，落实《广东省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》（粤府 2018

﹝23﹞号），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，制订本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广东制造业的集聚效应，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广泛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升级，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。到 2022

年，培育 30 个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，形成 20 个特

定领域（区域）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带动 20000 家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，聚焦产业集群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现实需求，组建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供应商联合体， 从解决集群企业关键问题、打通关键应用场景出发，为集群企业定制式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并在集群企业广泛推广应用，促进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；总结试点集群经验，在同类集群中复制推广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组建供应商联合体。（2019 年 6-7 月）

重点面向家电、玩具、金属制品等特定行业，以及注塑、模具、能源等通用领域，依托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，按照“跨界互补、自主结合”的原则，支持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，联合龙头骨干企业、第三方机构等， 共同组建供应商联合体，针对集群企业共性需求开发推广通用数字化解决方案。

（二）制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。（2019 年 7-8 月）

组织供应商联合体对产业集群开展深入调研，从全产业链维 度分析集群未来产业转型趋势和技术升级路线，聚焦“订单、成 本、质量、交期”等企业核心业务痛点，找准应用场景和切入点， 优化形成“小而精”的行业级数字化解决方案；明确集群数字化转 型的目标、任务和组织实施步骤，制定分阶段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。（2019 年 8 月起）

选取集群内具有带动作用的骨干企业、或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中小企业，推动行业级解决方案落地应用，在每个试点集群打造 2 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。总结标杆示范项目在成本降低、质量改善、效率提升等方面的建设经验，在标杆示范企业建设具备参观、体验以及人才实训功能的场景式体验点。

（四）推动集群全面数字化转型。（2019 年 8 月起）

深入开展“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”活动，组织供应商联合

体与集群企业开展精准对接，通过标杆企业现身说法、场景式体验等方式，推动集群内广大企业加快“上云上平台”实施数字化升级，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和带动效应，培育形成特定领域（区域） 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打造完善的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等生态服务体系，促进集群整体数字化转型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财政扶持力度

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建设，在省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；对集群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，在省“上云上平台”服务券奖补政策中予以优先支持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予以配套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手段

强化“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”活动组织，加大对优秀供应商、解决方案产品以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，促进供应商之间的协同和合作，加强供应商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协调。鼓励产业集群所在地市、县（区、镇）、园区管委会等， 对“工业互联网走进产业集群”活动及相关宣传、培训活动予以经费补贴。

（三）优化人才培养环境

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与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培训机构等合作， 积极引入人才教育与培训服务，联合培养集群企业数字化转型亟 需的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。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依托集群现有资源

建设本地化高水平实训基地，为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集中培训和实操场景。鼓励产业集群所在地市、县（区、镇）为实训基地建设等提供场地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鼓励金融产品创新

鼓励供应商联合体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，合理利用平台数据为金融风控提供精准依据，创新金融产品方案，帮助集群中小企业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重点开发针对数字化转型设备或解决方案的分期融资产品、订单融资产品、供应链新金融产品等。支持产业集群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，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征信服务。鼓励地市、县（区、镇）为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的金融创新产品提供贴息、担保费用补助等。

（五）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

对在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形成的、经过市场 检验的平台，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扶持。对平台开 展产品研发创新、二级标识解析节点建设、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训、特定领域第三方在线诊断等，联合相关部门予以重点支持。对有 融资或上市需求的平台，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证监部门予以重点推 荐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申请书

附件

# 广东省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转型试点申请书

试点所属行业领域： 试点覆盖县镇区域： 牵头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合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及方式：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

2019 年 5 月

一、申报单位信息

|  |
| --- |
| **（一）牵头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上年销售（万元） |  | 员工数（人）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—mail |  |
| **（二）联合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上年销售（万元） |  | 员工数（人）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—mail |  |
| **（三）单位情况简介（包含牵头单位及联合单位）：**1、经营发展情况（包括发展历程、核心团队、当前经营情况等，500 字以内。）2、能力情况（包括人才队伍、核心技术、研发能力、实施能力、服务保障、过往业绩和典型案例等，1000 字以内。） |

二、试点方案（不超过 5000 字）

（一）产业集群诊断分析

1. 特定行业/领域发展现状；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面临的问题。
2. 特定行业/领域未来发展趋势；产业集群发展趋势及路径。
3. 产业集群内企业的关键痛点、需求场景。

（二）解决方案内容

1. 解决方案总体介绍（解决什么问题、达到什么目标）。
2. 方案实施路径（场景切入点、方案优化过程）。
3. 方案技术特点（如何体现“小而精”成本可控、效益可期、部署便捷、运维简单、软硬一体、复制性强、扩展性好的特点）。

（三）实施计划

1. 分阶段计划（时间节点、阶段目标、阶段成效等，总体方案规划时间跨度原则上 3 年左右，其中当年实施计划须重点详述）。
2. 联合体组建（合作模式、合作协议、分工、优化机制）。
3. 工作推进（组织方式、商业模式等）。

（四）实施保障

1. 投资预算。
2. 人员团队。

三、证明资料（不超过 5 页）

（一）资质文件（能够证明企业合法性、企业实力的相关资质文件， 资源池企业可选择性提供）。

（二）典型案例：能证明供应商具备试点能力的过往成功案例（不超过 2 个）。

# 填报须知

一、集群范围：试点必须聚焦特定行业或垂直领域，其分类方式包括家电、玩具、不锈钢制品、纺织服装、定制家具等细分行业，也包括注塑、模具、工业服务、非标自动化装备、综合能源等细分领域（申报试点可进一步细分具体化）；试点必须聚焦在以区县（镇街）、产业园区等为基本单元的特定区域，取得实效后再根据产业链协同实际需求不断拓展区域边界。

二、申报主体：试点必须以供应商联合体为主体进行申报， 牵头供应商需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。重点支持具备专业技术服务 能力和“小而精”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、优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等牵头申报。联合体组成单位须站在特定领域集群的整体维度共 同探索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新模式，须具有特定集群应用场景 的专业实施和落地能力。

三、“小而精”解决方案：解决方案是具有深厚行业背景的供应商充分考虑中小企业资金短缺、人才匮乏、抗风险能力差、制造效率低等特点，分类梳理特定领域关键问题与共性场景，基于标准化方法、深度融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解决方案进行优化与集成，形成具备“成本可控、效益可期，部署便捷、运维简单，软硬一体、复制性强、扩展性好”等特征的数字化解决方案，表现形式主要是能明显为集群中小企业创造业务价值的特定

领域工业 APP 或工业 SaaS 类新数字化工具。

四、推荐单位：推荐单位可以是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

或县（区、镇）政府或园区管委会。没有推荐单位也可直接报送试点材料。

五、申报时间：此申报长期有效。提交申报时，供应商联合体应对产业集群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研，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试点实施方案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“成熟一个、论证一个、

试点一个”原则组织实施。

六、申报方式：申报书报送至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， 包括纸质版申请书、PDF 版申请书各一份。（联系人：吴艳华； 电话：18028020069；地址：广州市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科技企业加速器 B6 栋 3 层；邮箱：aiigd@caict.ac.cn。）

七、试点工作相关情况，可关注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（<http://syspt.aiigd.cn/>）”或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” 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解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